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105021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12 樓

電話：(02)27638800#1446 聯絡人：曾蕙珊

正本：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台北大學、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北市立大學、台北醫學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馬偕醫學院、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元智大學、中原大學、長庚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私立中國醫藥大學、私立中山醫學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明道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台南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義守大學、文藻外語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國立台東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

副本：無

速別：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

發文字號：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字第 111017 號

主旨：惠請貴校協助公告本會 111 年「薪傳 100 × 課輔 100」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敬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為培養大學院校優秀清寒青年回饋奉獻之公益精神，特設立「薪傳 100 × 課輔 100」獎助辦法，提供獲審核通過之學生每名新台幣伍萬元獎助金，獲獎助者應以資源弱勢或偏鄉學生課後輔導為主，完成 100 小時課輔志工服務。

二、申請辦法：

(一) 獎助對象：具中華民國身份且就讀於經教育部認可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在學優秀清寒學生。

(二) 獎助名額、金額：100 名，每名新台幣伍萬元整。

(三) 獎助條件：

1. 一至四年級大學在學生及碩士班一、二年級在學生。

本(第十六)屆課輔服務時間自民國 111 年 09 月至 112 年 08 月底止。大四學生申請，限未來課輔期間仍在學者，已甄選上研究所者，須附錄取證明。

2. 最近兩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者。請檢附 109 學年度下學期及 110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一年級請提供 110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
3. 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或八十分(含)以上。
4. 檢附系所或教授推薦信正本。
5.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清寒證明文件、學生證影本[學生證影本應蓋本學期註冊章，若無蓋註冊章，請繳交在學證明]及身分證影本。

(四) 報名辦法：

1. 填妥相關表格：(請至本基金會網站下載)

(1)申請書一份。

(2)課輔計畫書一份(約 600~1000 字)。

(3)簽署一年內服務 100 小時志工承諾書。

2.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2022 年 05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3. 郵寄方式：(報名資料、寄件袋格式統一為 A4 大小，掛號郵寄)

105021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12 樓

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收

註明：申請「薪傳 100」獎助學金

詳細內容請上基金會網站：<http://www.cdibf.org/>



第十六屆「薪傳100×課輔100」獎助計畫

收件截止日 2022/05/31

一、說明：

為獎助公私立大學院校優秀清寒學生，並培養青年學子奉獻回饋之公益精神，本會（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特設立本「薪傳100×課輔100」獎助學金，每位入選者可獲得新台幣伍萬元整獎助學金，惟需相對提供100小時弱勢國中小學生課輔服務，俾以協助弱勢學童建立信心，獲得學習成就感。

二、申請辦法說明：

【一】獎助對象：具中華民國身份且經教育部認可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在學優秀清寒學生。

【二】獎助名額、金額：100名，每名新台幣伍萬元整。

【三】申請條件：

(1)一至四年級大學在學生及碩士班一、二年級在學生。

本(第十六)屆課輔服務時間自民國111年09月至112年08月底止。大四學生申請，限未來課輔期間仍在學者，已甄選上研究所者，須附錄取證明。

(2)最近兩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者。請檢附109學年度下學期及109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一年級請提供110學年度上學期成績。

(3)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或八十分(含)以上。

(4)檢附系所或教授推薦信正本。

(5)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清寒證明文件、學生證影本[學生證影本應蓋本學期註冊章，若無蓋註冊章，請繳交在學證明]及身分證影本。

【四】報名辦法：

(1) 填妥申請表格：(請於基金會網站 <http://www.cdibf.org/> 下載)

- a. 申請書一份。
- b. 課輔計畫書一份 (約 600~1000 字)。
- c. 簽署於一年內服務 100 小時志工承諾書。

(2)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止 (以郵戳為憑)。

(3) 郵寄地址：(報名資料、寄件袋格式統一為 A4 size，掛號郵寄)

105021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12 樓

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收

註明：申請「薪傳 100」獎助學金

(4) 其他問題請見網站 Q&A。

【五】 受獎助者資訊公開說明：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除受獎助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外，本會應主動公開受獎助者之姓名或名稱及獎助金額。

若經本會錄取為薪傳獎助生，受獎助者完成報到後，本會將提供「受獎助者資訊不公開聲明書」，若受獎助者希望保密受獎助之資訊，須填寫「受獎助者資訊不公開聲明書」並寄回本會，本會將依照其意願保密相關資訊。若未於收到本會通知後的一個月內寄回聲明書，本會將視為其同意公開受獎助資訊。

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網站：<http://www.cdibf.org/>

中華開發金控網站：<http://www.cdibh.com/>



(附件甲)

第十六屆「薪傳 100×課輔 100」獎助學金申請書

| | | | | | | |
|----------------------------|---|-------|-------------------|------|----|--|
| 照片 (2吋) | 申請人 | | 年齡 | | 性別 | |
| | 出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 字號 | | | |
| | 目前就讀 學校 | | 目前就讀 系所、 年級 | | | |
| 清寒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附證明) | | | | | |
| 學校地址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聯絡電話(住家) | | 手機電話 | | 系所電話 | | |
| E-mail | (英文字母大小寫及數字，請標示清楚) | | | | | |
| <u>109</u> 學年度 <u>下</u> 學期 | 學業成績 | | 操行成績 | | | |
| <u>110</u> 學年度 <u>上</u> 學期 | 學業成績 | | 操行成績 | | | |
| 需繳交資料 | 1. 本申請表一份(請黏貼2吋照片1張) 2. 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各1份(請以A4規格送交資料) [學生證影本應蓋本學期註冊章，若無蓋註冊章，請繳交在學證明。] 3. 109(下)及110(上)學期成績單正本1份 4. 就讀學校系所或教授推薦信正本 5. 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清寒證明文件 6. 課輔計劃書(約600~1000字) 7. 服務100小時志工承諾書 | | | | | |

※申請書及附件收件後恕不退還，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

※聯絡地址及 email 請填寫正確，以利寄發獎助學金通知。

※本會地址：105021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12 樓

※收件人：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聯絡電話：02-27638800 分機 1446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乙)

第十六屆「薪傳 100 × 課輔 100」課輔計劃書

請說明申請本會獎助學金之原因。如果有機會輔導弱勢學童功課，請具體描述您自己的強項科目以及課後輔導計劃。

請簡述申請本會獎助學金之原因。

請具體描述您的課後輔導計劃(600~1000字)。



(附件丙)

第十六屆「薪傳 100 x 課輔 100」

服務 100 小時志工承諾書

學生(姓名)_____參加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薪傳 100 x 課輔 100」計畫，並已詳閱計畫辦法；若獲得本獎助學金，本人願確實遵守計畫辦法及相關規定，善盡課輔服務之義務，全力與貴會工作人員配合。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諾事項，或發生其他不當、不法行為，願放棄已獲得之獎助權利，並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立承諾書人：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月 日